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奕凱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國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萬4,500元（含薪資差額71萬8,184元、特休未休及國定假日工資12萬8,620元、資遣費10萬7,023元、失業補助損失3萬9,301元、積欠勞保費用1萬9,690元、勞工退休金4萬1,68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補助損失、積欠勞保費用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9萬5,5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
3,2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8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x2/3＝8,800元）。另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返還保全護照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02元（計算式：13,902元－8,80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＝14,102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102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